

實務見解精選(下)

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及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及決議，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0 號 (公司法)	<p>1. 按公司債契約，係因公司債應募人在發行公司備就之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並簽名或蓋章而成立(公司法第 252 條第 1 項、第 253 條第 1 項參照)，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轉換條件締結公司債契約，無權個別協商契約之內容。</p> <p>2. 而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募發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於其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3. <u>至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享有選擇將所持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與否之權利，惟其轉換權之行使，仍應受轉換辦法所定轉換條件之限制，於其適法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始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 (保險法)	<p>1.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p> <p>2. <u>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 (公司法)	<p>1. 按所謂「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p> <p>2. <u>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u></p> <p>3. <u>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u></p> <p>4. 查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p> <p>5. 「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參照)。</p> <p>6. 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7. 準此，<u>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u></p> <p>【相反見解：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p> <p>1. 按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p>

	<p>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p> <p>2. 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付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p> <p>3. 若股東間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p>
<p>108年度台上字第422號 (繼承)</p>	<p>1. 按我國繼承編係採概括繼承原則，關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由繼承人當然繼承。</p> <p>2. 97年1月2日修正前民法第1153條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前者係關於共同繼承人之對外關係之規定，後者則就共同繼承人之對內關係而為規定。至於民法繼承篇修正前之限定繼承，其繼承人仍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責任有限而已。</p> <p>3. 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同條第2項則明定：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p> <p>4. 可知<u>求償權人同時有求償權及代位權（承受權），並得選擇其一而為行使。</u></p> <p>5. <u>該求償權係新生權利，與代位權係行使債權人之原債權者不同。</u></p> <p>6. <u>內部求償權既係繼承人中一人因清償而生對內效力之新權利，與繼承人得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限定繼承之對外效力者無關。</u></p> <p>7. <u>故繼承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後，向其他繼承人行使內部求償權時，其他繼承人並無對之主張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可言。</u></p>
<p>107年度台上字第769號 (債各)</p>	<p>1. 在次承攬之場合，已完成之工作物通常轉交原定作人使用。</p> <p>2. 倘次承攬人提供之工作物有瑕疵致生損害，而原定作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原定作人向原承攬人（即次定作人）請求賠償，原承攬人得抗辯原定作人與有過失，以減輕或免除責任。</p> <p>3. 但<u>次定作人向次承攬人請求賠償時，倘次承攬人不能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而按損害全額賠償，恐將負擔超額之賠償責任。</u></p> <p>4. <u>原定作人雖與次承攬人無直接契約關係，亦非次定作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惟次定作人將工作物交由原定作人管理使用，其本身與有過失之風險降低，原定作人之風險增高。</u></p> <p>5. <u>原定作人倘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u></p> <p>6. <u>次承攬人亦得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俾使承攬關係與次承攬關係之風險取得平衡，並簡化三者間之求償關係。</u></p>
<p>107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 (物權)</p>	<p>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前條第1項但書（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及第2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價購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規定準用之，此觀98年1月23日增訂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自明。</p> <p>2. 揆其立法意旨，在於：對不符合第796條規定，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逾越地界之房屋，有時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乃賦予法院裁量權，斟酌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及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p> <p>3. <u>然基於相鄰關係而受限制，係所有權內容所受之法律上限制，並非受限制者之相對人因而取得獨立的限制物權。</u></p> <p>4. <u>是土地所有人免除移去越界房屋返還土地，要係法院衡酌公共利益及土地、鄰地所有人利益之結果，始要求鄰地所有人容忍不予拆除請求返還越界之土地，倘非謂土地所有人就越界之土地取得占用之正當權源。</u></p> <p>5. <u>為平衡彌補鄰地所有人越界土地之權益受損，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償金請求權。</u></p>
<p>108年度台上字第26號 (民總、債總)</p>	<p>1. 按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第179條所定之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p>

	<p>2. 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之形態變更者，其受益於性質上具有同一性，仍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 (公司法)</p>	<p>1. 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 (1)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 (2)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 A.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 B.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p> <p>3. 該規定係 55 年 7 月 19 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p> <p>4. 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p> <p>5. 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p> <p>6. 準此，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 5 日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60 號 (專利法)</p>	<p>1. 按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17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 92 年專利法第 105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第 1 項）。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第 2 項）」，予以修正。</p> <p>2. 稽諸第 117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明揭：「二、…為防止權利人不當行使權利或濫用權利，致他人遭受不測之損害，明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後，若該新型專利權遭到撤銷，除新型專利權人證明其行使權利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應對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三、（一）現行條文第 2 項係屬新型專利權人舉證免責之規定，自應由新型專利權人負舉證責任…（三）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使比對結果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專利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等，並無法排除新型專利權人對其新型來源較專利專責機關更為熟悉，除要求其行使權利應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外，並應要求其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始為周妥」之旨。</p> <p>3. 足見修法之目的，係為防範以形式審查即取得新型專利權之人，濫用或不當行使其權利，於該新型專利權遭撤銷時，應就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並加重其免責之舉證責任，即明定須證明自己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及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22 號 (繼承)</p>	<p>1. 按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p> <p>2. 又同法第 1164 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p> <p>3. 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44 號 (民訴)</p>	<p>積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存在時，就該法律關係之存在即有既判力，當事人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羈束，不容更為該法律關係不存在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p>
<p>106 年度台上字</p>	<p>1. 惟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p>

<p>第 2629 號 (公司法)</p>	<p>以會議形式為之，修正前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會議，互換意見，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p> <p>2. 為充分確保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規定。</p> <p>3. 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效力如何，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諸<u>修正前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1 項</u>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係藉由監察人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意見，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 204 條第 1 項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841 號 (公司法)</p>	<p>1. <u>按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公司所有之資金，屬公司所有，股東不得挪為私用，以免造成公司資產減少，此為公司法之基本法理。</u></p> <p>2. 另參酌我國<u>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u>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同法<u>第 23 條第 1 項</u>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u>第 53 條</u>規定：「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依同法<u>第 108 條第 4 項</u>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p> <p>3. <u>已明文禁止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股東個人，或董事挪用代收款項，則若無法律依據或正當理由，自無因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或董事）同意，任由個人股東挪用公司資金之餘地。</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84 號 (票據法)</p>	<p>1. 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該票據為無效。雖基於經濟繁榮過程中之事實需要，容許發票人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同法第 2 項明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明文限制票據債務人之抗辯權，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利益。</p> <p>2. <u>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u></p> <p>3.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p> <p>4. <u>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49 號 (債總)</p>	<p>1. 按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債權存在為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要件，並非成立要件，自非不得以將來債權為讓與之標的。</p> <p>2. 惟將來債權附有停止條件者，於債權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其停止條件是否成就並不確定，<u>該債權讓與是否確定發生，既非債務人所得知悉，自應於停止條件成就，並讓與人或受讓人將條件成就之債權讓與另行通知債務人，始對之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u></p> <p>3. 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為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所明定，此乃因債權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不影響債之同一性，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 (繼承)</p>	<p><u>死因贈與契約</u>之受贈人係取得請求交付贈與物之債權，非直接取得贈與物之所有權。</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p>	<p>1. 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p>

(公司法)	<p>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2. 所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 1 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而言，非謂應於 1 個月內實際開會。</p> <p>3. 又同法第 178 條前段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4. 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u>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u>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對於該事項即非不得加入表決。</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20 號 (公司法)	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為 <u>公司法第 222 條</u> 所明定，其立法意旨為期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並杜流弊，故 <u>該條為效力規定，違反者，其後行為應為無效。</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01 號 (國賠法)	<p>1. 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只要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因而致生損害於人民權益時，國家即應依該條規定負賠償責任。</p> <p>2. <u>於因人力所無從抵抗之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介入，造成該設施未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時，亦須客觀上國家無法及時予以修護或採取應變且必要之具體措施時，始得主張免責</u>，非謂凡係因不可抗力造成公有公共設施欠缺，致生損害時，國家均不負賠償責任。</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 號 (物權)	<p>1. 按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固為民法第 145 條第 1 項所明定，但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故同法第 880 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p> <p>2. 又保證，乃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具有從屬性，是同法第 747 條規定，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p> <p>3. 惟此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限，若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承認，性質上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為，既非同法第 747 條所指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自不生效力(本院 68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p> <p>4. 而物上保證人以擔保物為限負「物之有限責任」，保證人則係以其全部財產負「人之無限責任」，二者在責任本質及成立基礎上雖未盡相同，然物上保證人以自己之所有物，為債務人設定擔保，其法律上地位與保證人無異，對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而言，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主債務人之債務，且擔保物權亦具有從屬性，</p> <p>5. 故於債權人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而涉及民法第 880 條規定之適用時，就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747 條規定，即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物上保證人始生效力，倘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而僅債務人為承認者，對於物上保證人不生效力。</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8 號 (保險法)	<p>1. 按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係第三人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規定。</p> <p>2. 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爰增定第 2 項，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付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後，受害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本項規定雖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但本質上不得增加保險人保險契約外之額外責任或訴訟程序之額外負擔。</p> <p>3. 所謂「<u>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u>」係指<u>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u>（下稱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而言，而非謂<u>第三人得與保險人進行訴訟，由非事故當事人之保險人，就其未必了解之事故狀況進行訴訟，增加其額外訴訟之負擔，以確認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賠償責任。</u></p> <p>4. 是倘<u>第三人未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自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u></p> <p>5. 至前開「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既指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而言，第三人對保險人之賠償金給付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時起</p>

	算，不生對第三人權利保護不周問題。
107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 (證交法)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71條規定之適用。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違反該項規定，未經薪酬委員會個別評估，逕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或退休金等，僅主管機關得否對該公司為行政處分，非謂其薪資等決定行為概為無效。
107年度台上字第427號 (債總)	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債權人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而 該項損害倘係債權人所填補，債務人尚不能免責。
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 (債總、公司法)	1. 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 2. 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可得行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所定10年時效亦然。 3. 蓋於 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10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10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 4. 而 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對被害人而言，亦無不公平可言。 5. 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 6. 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 7. 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揭穿 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 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 8. 而 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不生扞格，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
107年度台上字第768號 (債總、物權)	1. 按利害關係人代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人，清償債務，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 2. 此項承受之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 ，其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因第三人為債務人向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即承受債權人之身分，倘該債權另有擔保物權，亦隨同移轉於該第三人。 3. 按 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之權利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之權利者，為讓與擔保。 4. 債務人在未清償其債務前，不得請求債權人返還該擔保物之權利。
107年度台上字第513號 (債各)	1. 承攬契約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約定之原因事實發生時，即已獨立存在。 2. 承攬人違約而應給付定作人違約金時，定作人雖未沒收承攬人交付之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並不影響已獨立存在之違約金債權。
107年度台上字第879號 (債各、物權)	1. 按 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 2. 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 3. 此與民法第425條之1及第838條之1乃在規範房屋及土地因同屬一人情形時，土地所有人無從與自己所有之房屋約定使用權限，倘因而異其所有人，基於房屋一般價值甚高及其既有之使用權保護之考量，為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承認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或擬制有地上權存在之情形尚難謂為相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 (民總)	1. 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2. 又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其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758條之規定自明。 3. 是 自無依法律行為取得已登記之不動產，雖未經登記，但已取得事實上處分

	權之可言。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69 號 (民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確定判決以程序上理由駁回原告之訴，並未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予以裁判者，無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之既判力。 2. 另件確定判決係以再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無保護必要為由，駁回其等之訴，即係以程序上理由駁回再抗告人之訴，並未就再抗告人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予以裁判，自屬程序判決，依上說明，並無既判力。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41 號 (物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 824 條規定酌定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即不得將訴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原審併諭知准予分割，已有未合。 2. 其次，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以原物之總價值，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4 號 (物權、民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民法第 796 條之 1 固定有明文。 2. 所謂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係指土地所有人或其他有利用土地權利之人在其自己土地建築房屋，僅其一部分逾越疆界者而言，若所建之房屋僅約一半在自己土地之上者，與越界建築之情形不符。 3. 倘建築房屋之初，尚非土地所有人或其他有利用土地權利之人，應屬單純之「無權占有」。 4. 又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若其取捨，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為不當。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 號 (債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 312 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2. 所稱「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 3. 第三人代償對債權人有利，對債務人無大害，利害關係乙詞，應採從寬解釋，不以連帶債務人、一般保證人、或其他因該主債務不履行而將受債權人追償之第三人為限。 4. 倘第三人與債務人約定代為清償債務（例如履行承擔），而債務人同意將擔保物移轉登記予第三人。 5. 該第三人與債務人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就該債務之清償，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非不得依民法第 312 條規定承受債權人之權利。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5 號 (民總、債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契約之成立，祇須有主債務存在，保證人對債權人表示為保證之意旨即足，至於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何、期限若干，則非契約之要素。 2. 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保證契約，約定保證人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為保證者，其保證之範圍，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務外，尚包含將來發生之債務。 3. 倘未定有限額，就定約時已發生之主債務部分，其數額及範圍已現實具體確定，固為該保證契約效力所及，但就將來發生之債務部分，除人事保證或有反對之特約外，因完全不能預先確定其數額，卻由保證人對之負無限度之保證責任，無異加重其責任，按其情形顯失公平，僅該部分約定無效，並非契約全歸無效，此觀民法第 111 條但書、第 247 條之 1、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自明。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 (繼承)	遺囑人同意特定之三人任見證人為代筆遺囑者，與指定該三人任見證人為代筆遺囑無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 (債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現代之法制為鼓勵人類發揮互助之美德，以導正社會冷漠功利之風氣，乃打破曩昔「干涉他人事務為不法」之藩籬，創設無因管理制度，性質上為介乎道德與法律間之折衷產物。 2. 因此，凡管理人管理事務，如斟酌一切與本人、管理人及事務之種類、性質等相關情事，客觀上足以認定係有利於本人者，即與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利於本人」之要件相符。

	<p>3. <u>至於其管理事務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本人，尚非所問</u>，以免管理人之權利取決於管理結果之成敗，使無因管理制度之規範功能染上射倖色彩。</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3 號 (債總、民訴)</p>	<p>1. 所謂選擇之債，係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以為給付之債，其選擇權原則上屬於債務人（民法第 208 條前段規定參照）。</p> <p>2. <u>又於被告有選擇權之選擇之債，而被告不履行給付時，原告即有必要將不同內容之聲明（即數宗給付，地位同一，並無先後關係之分），以選擇合併之訴方式起訴，否則難以保障被告之選擇權。</u></p> <p>3. 苟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依其聲明就全部給付請求為選擇關係之判決，於判決確定後或強制執行時，被告仍得就數宗給付中，選擇其一對原告為給付。</p> <p>4. <u>此與訴之選擇合併，係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判決之性質有別。</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1 號 (公司法)</p>	<p>1. 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集，或因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故意拖延，不召集股東會，制度上宜予股東有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之權利。</p> <p>2. 是<u>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u>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賦予股東在一定要件下，有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u>此乃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特別規定，亦即股東在符合一定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之要件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會，若董事會於該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仍不為召集之通知，且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股東即得自行召集之。</u></p> <p>3. 又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僅規定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未就股東請求之提議事項予以明文限制，觀之上開規定可突破董事會召集權之壟斷，以防止公司之不當經營，苟董事會拒絕就股東所提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召開股東會，自難期董事會就該議案依法召集董事會決議提出。</p> <p>4. <u>解釋上凡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經股東載明於提議事項，請求董事會召集，於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經股東就該提議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其可自行召集時，均可提出於該股東會議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亦然，且不受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提出程序要件之限制。</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97 號 (公司法)</p>	<p>1.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p> <p>3. <u>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u></p> <p>4. 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補選董事長。</p> <p>5. <u>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p> <p>6. <u>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 (債總)</p>	<p>1.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取完全賠償之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而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p> <p>2. <u>故給付標之物之價格當以債務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債權人請求賠償時，債務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標之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債權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此觀同法第 213 條第 1 項及第 216 條規定自明。</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 (親屬)</p>	<p>1. 我國民法夫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約定外，係採法定財產制（即原聯合財產制），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18 條規定參照）。</p>

	<p>2. 惟夫或妻婚後收益之盈餘（淨益），實乃雙方共同創造之結果，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使他方得就該盈餘或淨益予以分配，始符公平。</p> <p>3. 為求衡平保障夫妻雙方就婚後財產盈餘之分配，及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民法親屬編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時，參考德國民法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即「淨益共同制」之「淨益平衡債權」規範，增設第 1030 條之 1，規定法定財產制（原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p> <p>4. 所謂<u>差額</u>，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p> <p>5. <u>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u></p> <p>6. 是以，<u>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民法第 319 條規定參照），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u></p> <p>7. <u>此與適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依民法第 1040 條第 2 項規定，就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請求分割之情形，尚有不同。</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732 號 (繼承)</p>	<p>1. <u>民法第 1168 條固規定各繼承人就他繼承人分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物及權利瑕疵擔保責任。</u></p> <p>2. <u>惟同法第 1169 條明定各繼承人對於分得債權之繼承人，就分割時，或停止條件債權或未到清償期債權於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u></p> <p>3. 與民法第 352 條規定出賣人除有特別約定外，不負債務人支付能力擔保責任者不同。</p> <p>4. 為出賣人所無之擔保責任，乃在遺產分割為期共同繼承人間公平，故明定各繼承人應就債務人支付能力負法定賠償擔保責任，俾補償他繼承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失。</p> <p>5. <u>而他繼承人分得之債權既可因此法定方式獲得補償，自無許他繼承人未循該法定方式尋求補償未果前，即逕以分割所得債權之債務人欠缺支付能力為由，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解除分割契約之理。</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 (著作權法)</p>	<p>1. 按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p> <p>2. 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u>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u></p> <p>3. 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u>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1 號 (債總)</p>	<p>1. 按不當得利之功能，在於使受益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的利益（取除功能），<u>不當得利受益人有返還其所受利益予受損人之義務，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目的並不相同。</u></p> <p>2. 因此，<u>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如受益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而受利益，受損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請求受益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以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並不發生塗銷登記之問題。</u></p> <p>3. 此與侵害型不當得利，因受益人與受損人間並無發生物權變動之合意，受益人僅為形式上登記之名義人，而未取得真正之權利，無權利可資返還，此際受損人應請求受益人塗銷登記，以除去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者，截然有別（本院 65 年台再字第 138 號判例全文參照）。</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 號 (專利法)</p>	<p>1. <u>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u></p> <p>2. 給付原因之欠缺，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一種。</p> <p>3. 受益之方法，無論出於受益人之行為或受害人之行為，受害人均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85 號 (債各、民訴)</p>	<p>1. 合夥人退夥時，其出資之返還及損益之分配，依民法第 689 條規定，應就退夥時合夥財產狀況為結算。</p> <p>2. 於有收益之情形，始得請求分配盈餘；於未虧損之情形，始得請求返還其全部出資。</p>

	<p>3.倘兩造就合夥財產狀況有所爭執，無法進行結算，則退夥人請求法院結算，並依結算結果請求合夥給付，尚非法所不許。</p> <p>4.又合夥拒絕提出相關帳冊，影響結算之進行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至第 345 條等規定處理，不得因合夥之拒絕提出，而駁回退夥人之請求。</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債總)	<p>1.按民法第 247 條之 1 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p> <p>2.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p>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108 年度第 5 次 民事庭會議	<p>【院長提議】 被繼承人甲生前指定乙、丙、丁三人為見證人立代筆遺囑，遺囑製作過程中，由甲口述遺囑意旨，見證人乙筆記，見證人丙宣讀、講解遺囑內容，甲認可後，經記明日期與代筆人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簽名，此代筆遺囑之製作程序，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p> <p>【決議】 1.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遺囑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 2.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準此，<u>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爲，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爲，各有其作用及目的，並非三者合成一個行爲，見證人三人並得互證所爲遺囑筆記、宣讀、講解之真實，初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之必要，俾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u></p>
107 年度第 8 次 民事庭會議	<p>【決議】 本提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8 日 10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甲說(肯定說)，文字修正如下：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 3.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p>

三、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74 號	<p>1.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u>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u>，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u>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u>」，但此原則並非禁止第二審做出任何不利於被告之變更，而是僅止於禁止「原審判決之刑」之不利變更。</p> <p>2.依此，<u>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其功能僅在為第二審法院劃定量刑之外部界限，只要量刑結果未超出第一審判決之刑，即無不利益變更的問題。</u></p> <p>3.又按<u>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始為適法</u>，此即所謂「<u>罪刑相當原則</u>」。</p> <p>4.換言之，<u>縱使不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否，在第二審法院量刑時本必須遵守實體法的規定，尤其宣告刑不得超出法定量刑空間，在此範圍內「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 57 條一切情狀」。</u></p> <p>5.倘若第二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較第一審為輕微時，基於「<u>罪刑相當原則</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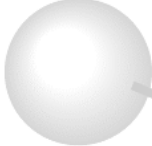
	<p>的要求，第二審量刑亦應隨之減輕。</p> <p>6. 是「<u>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u>」及「<u>罪刑相當原則</u>」，雖分別出於保障程序上被告之上訴決定權或正確適用實體法的要求，兩者概念應有區別，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關連。</p> <p>7. 是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明顯輕於第一審者，若第二審之宣告刑猶等同於第一審，實際上無異論知較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即難謂與「<u>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u>」或「<u>罪刑相當原則</u>」無悖。</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p>	<p>1.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論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論知不予沒收之判決。惟該條規定之適用，係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前提。</p> <p>2. 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則該第三人既未參與沒收程序，即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上開規定，對該第三人論知其財產應予沒收之判決，更無由因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陳明對沒收不表異議，即得於本案判決內，對已由該第三人取得之物，逕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p> <p>3. 由是亦徵，<u>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增訂之「沒收特別程序」</u>，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應有控訴原則之適用，必先經檢察官之聲請，始得由法院依法裁判。</p> <p>4. 亦即，<u>在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所定情形</u>，該第三人之財產，如係已由檢察官聲請沒收者，於法院認符合沒收之要件時，即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對該第三人所取得之物為沒收之判決（即相關之沒收判決）；於不符合沒收之要件者，則予以駁回。</p>
<p>108 年度台抗字第 921 號</p>	<p>1. 按人民得請求受公正而獨立之法院依正當程序予以審判之權利，乃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之一。</p> <p>2. 而公正獨立法院尤繫諸於法官執行職務之客觀中立與公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中段即訂明：「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p> <p>3. 誠然，法官不唯有責亦須自我期許應依據法律公正而獨立進行審判，然遇法官與案件有利害關係及其對案件恐存預斷成見之情形，雖不代表裁判即是不公正，但單是有利害關係及預斷成見疑慮之外觀，便足以腐蝕司法公信力之基礎。因為正義不僅必須被實踐，而且必須以人民看得見的方式加以實踐；正義女神如掀開蒙眼布，即使手持正義的天平，也難令人信賴。</p> <p>4. 由於裁判為法官之內心活動，其偏見與預斷存否，外界難以全盤知悉，故法官不僅有責基於採證認事結果，本於法律之確信作出公正不偏之裁判，亦須在外觀上讓當事人或人民相信其係基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而為之，始能激發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p> <p>5. 而為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持司法公正不偏之形象，<u>刑事訴訟法設有迴避制度，規範法官之個案退場機制，排除與案件有一定關係之法官於審判之外，期以達成裁判公平性並維護審級利益。</u></p> <p>6. 是迴避制度乃是公平審判之基石，為法定法官原則之例外容許，對於保障人民訴訟權影響重大。</p> <p>7. 其中刑事訴訟法第17條列舉法官當然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同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且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同法第18條第2款另設有概括規定。</p> <p>8. 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p> <p>9. 是如有客觀原因，就各種情形，作個別具體觀察，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參與審判，產生合理懷疑，顯然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者，即構成前開所稱執行職務有偏頗疑慮之要件。</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p>	<p>1.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於夜間搜</p>

	<p>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p> <p>2. 則欲在上開處所行夜間搜索或扣押，自以已取得「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為限。</p> <p>3. 刑事訴訟法對夜間搜索之實施，既有意予以限制在特定情形下始可實施，基於憲法對人身自由及居住自由、安寧等有關人權之保障，為避免偵查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時，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就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自不容許任意為擴張解釋，以確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致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否則對人權之保障自有不周。</p> <p>4. 是以該條第1項規定之「承諾」、「急迫情形」，均應為嚴格之解釋。</p> <p>5. 而該項之「承諾」，亦應以當事人之自願且明示之同意為限，而不包括當事人未為反對表示之情形，亦不得因當事人未為反對之表示即擬制謂當事人係默示同意，否則在受搜索、扣押之當事人因不諳相關法律規定不知可否為拒絕之表示，而執行之公務員復未主動、明確告知所得主張之權利時，偵查機關即可藉此進行並擴大夜間搜索，變相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該規定之保護無異形同具文。</p>
<p>108年度台非字第148號</p>	<p>1. 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1000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2. 立法者係考量賭博犯罪若在公共場合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民眾可輕易見聞，恐造成群眾仿效跟進而參與賭博，終至群眾均心存僥倖、圖不勞而獲，因之敗壞風氣，需加以處罰，反之，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其貽害社會尚輕，故家庭間偶然賭博，不包括於本條之內。</p> <p>3. 惟此所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不以法令所容許或社會所公認者為限，如供給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賭場及其他各種賭場，縱設於私人之住宅，倘依當時實際情形，可認係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亦足當之；</p> <p>4. 又如賭博者雖未親自赴場賭博，而由他人轉送押賭，但既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仍應依本罪之正犯處斷，有司法院院字第1371、1921、400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p> <p>5. 是以私人住宅如供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賭博者，該場所仍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至於賭客係到場下注賭博，或以電話、傳真、電腦網路、或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等方法傳遞訊息，下注賭博，均非所問。</p>
<p>108年度台非字第139號</p>	<p>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一般而言，被告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p> <p>2. 然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定有明文。</p> <p>3. 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時，準用之。</p> <p>4. 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均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揭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p> <p>5. 故於員警、檢察官未行警詢、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情狀，縱被告祇於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p>
<p>108年度台抗字第553號</p>	<p>1. 再審聲請若經法院以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此時再審無理由裁定將產生一種「禁止再訴」之效力，然上開業經審酌無再審理由並已列為「禁止再訴」之新事證，若重新增加其他未曾提出之新事證，經與卷內原有證據綜合評價後，如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前揭較有利判決時，則應准許開啓再審程序，使受錯誤定罪之人能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以喚醒法院正視冤案救濟且符合修法後再審開始標準應從「認定之本旨」。</p> <p>2. 換言之，法院對於聲請人所夾陳曾經審酌並列為「禁止再訴」之事證及增添未曾判斷過之新事證提起再審時，應綜合判斷有無開啓再審之理由，不宜將會經法院判斷無再審理由之證據，先割裂以本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認有違「禁止再訴」之效力予以剔除，再個別判斷該新增未曾提出之新事證是否符合</p>

	<p>合再審要件。</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u>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規定</u>，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如未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亦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 2. 而此所稱第三人，觀諸刑法第38條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應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u>其與犯罪行為人所得之主體殊有不同，且參與沒收程序，因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故就沒收財產事項，享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u> 3. 其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程序完畢後，依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人或代理人次序進行辯論。 4. <u>故如係對於第三人之沒收，自應踐行相關之開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裨益其對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進行訴訟上攻防，以保障其程序上有參與之權限及請求救濟之機會。</u>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賄賂罪所侵害者為國家之官箴及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純正，縱行賄人對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其行為時為法所不罰，但行賄者本質屬對合犯，並非被害人，公務員收受之賄賂，應予沒收追徵，不得發還行賄者，縱公務員事後自行將賄賂返還行賄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雖得對該第三人（行賄者）沒收（追徵），而發生犯罪行為人沒收（追徵）與第三人沒收（追徵）之競合關係，兩者係併存或排斥關係，法無明文規定。 2. 依修正刑法增訂第三人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現行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現行規定無法沒收，而顯失公平正義，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並無於有第三人介入時，祇得對該第三人沒收。 3. 申言之，<u>修正刑法「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得沒收（追徵）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亦得對該第三人沒收（追徵）其非出於善意而取得之犯罪所得。</u> 4. 再者，依<u>修正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之第三人沒收類型，其第1、2款（即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學說上稱挪移型。</u> 5. <u>第3款（即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學說上稱代理型。</u> 6. 前者挪移型之犯罪所得係自犯罪行為人挪移至該第三人，為避免重複沒收，<u>倘對犯罪行為人及第三人均諭知沒收（追徵），因其等原均負同一給付內容，其中一人為給付者，他人自免其責任。</u> 7. <u>後者視犯罪行為人有無分受犯罪所得，再依前開方式處理。</u>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範。就「論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犯罪宣告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防免一行為受二罰之過度評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較重之一罪論處，實質上係連結數個評價上一罪而合併為科刑上一罪，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 2. 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u>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u>，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9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u>原因自由行為</u>」，係指行為人因為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或限制責任能力之狀態，並在此一狀態下實行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 2. 刑法第19條第3項並將原因自由行為予以明文化，其類型可分為「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大類，再細分為本具有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之情形，及原不具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於主觀上有預見法益遭侵害之可能，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等。 3. 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對犯罪

	<p>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即符合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而須加以處罰。</p> <p>4. 而行為人雖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致於為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苟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非原因自由行為，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p> <p>5. 又雖無論何種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均不適用同條第1、2項減免其刑之規定，但不同類型對於行為人責任非難及刑罰評價上仍有程度上之差異，仍可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而有區分之實益。</p> <p>6. 尤其是情節最重大之罪（死刑），於卷內資料已顯現行為人有服用過量酒類之證據時，縱當事人並未聲請調查，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有此重大關係利益事項之發現，亦應依職權調查行為人有無上開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如屬同條第3項之情形，亦應調查究係何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並將之列為量刑因子之一。</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	<p>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雖就犯罪所得之取得者為「犯罪行為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下稱第三人）」，分別明定其沒收之條件，惟實際上未必截然可分。</p> <p>2. 蓋所謂犯罪所得，除違法行為所得本身外，亦包含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p> <p>3. 倘若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先使非善意之第三人取得其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再由該第三人配合處分該犯罪所得，而使犯罪行為人取得一定「財產上利益」時。</p> <p>4. 此一「財產上利益」固亦屬前述犯罪所得之範疇，惟究係在同一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利益之犯罪計畫下，由犯罪行為人及第三人兼得之，自應參酌民法不真正連帶之法理，由犯罪行為人及第三人就其犯罪所得競合部分同負其責，倘已對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沒收或追徵，則另一人於該沒收或追徵範圍內免除其責，以免被害人或國家重複利得。</p>
108 年度台非字第 80 號	<p>1. 若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其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應以起訴法條為準，抑或以法院變更法條後判決所適用之法條為準。</p> <p>2. 此應視法院變更法條後其判決所適用之法條究係較原起訴法條為輕或重之罪名及該罪名所適用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長短不同，而異其計算之依據。</p> <p>3. 如判決時因變更後之輕罪已罹於追訴權時效而消滅，即應依變更法條後之輕罪所適用之追訴權時效期間計算，諭知免訴之判決。</p> <p>4. 若係變更為較重之罪名，且適用之追訴權時效期間亦較長時，如原起訴之法條於判決時其追訴權既已罹於時效消滅，自無再予變更法條之餘地，應逕依起訴法條所適用之輕罪較短之追訴權時效期間計算，據而為免訴判決之諭知，不得變更法條再為重罪之判決。</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	<p>1. 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為國家對人民財產權的干預，對於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沒收犯罪所得，尤應合理兼顧交易安全及財產權益之信賴保護，刑法第 38 條之1第2項乃明定於下列3種情形，始沒收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p> <p>2. 第1、2款係行為人出於逃避追索、掩飾犯罪或自利目的之移轉型第三人不法利得，為消除犯罪誘因、預防犯罪，兼衡交易安全之信賴，予以沒收。</p> <p>3. 第3款之代理型第三人利得，係第三人直接獲取不法利得，為衡平第三人財產權益與追討該犯罪所得、實現公平正義之公益，必該第三人利得係源於行為人之違法行為，而具因果關聯性，始足支持剝奪沒收該第三人財產之正當性，否則縱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合約之「形式與方式」不法，然該合約執行本身既無不法，其中性履約部分，就構成要件規範目的而言，即非源於違法行為之利得，而與違法行為無利得關聯性，難認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p> <p>4. 從而廠商若因行為人對公務員交付賄賂，因而獲取標案承做資格，並完工受領工程款價金，該行、收賄犯罪衍生的相關聯後果，乃廠商「獲標案承做資格」，故僅所獲「承做標案利潤」，方為源自行、收賄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而為應沒收之對象。</p>

	<p>5. <u>至其中性履約行爲（進料、施工）所獲對價，則非廠商因行爲人行、收賄犯罪獲承做資格之預期利益，自非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犯罪所得範疇。</u></p>
<p>108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p>	<p>1. <u>起訴事實及法條，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提示、限定審判對象之範圍，以突顯攻擊防禦目標，避免突襲性裁判，暨預告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機能，與公平審判原則、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憲法上訴訟權至爲攸關。</u></p> <p>2. <u>惟應允其於一定範圍內得予變更，以簡省司法資源之負擔，並得迅速實現國家之刑罰權，避免被告重複應訴訟累，然爲免過度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主體地位及其防禦權。上開各項衝突價值之衡量，亦應爲「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界定標準，共同形成變更起訴法條之界限。</u></p> <p>3. <u>就此，法院爲衡平程序參與者之不同利益衝突，應於審理時告知程序參與者，以補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標準過於抽象所致之不足。</u></p>
<p>108年度台非字第65號</p>	<p>1. <u>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爲其要件。</u></p> <p>2. <u>而繼續犯係行爲之繼續，非狀態之繼續，因此繼續犯之「最初行爲」、「中間行爲」或「行爲終了」，祇要其中一部行爲係在另一犯罪所處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者，即該當累犯規定之要件。</u></p>
<p>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p>	<p>1. <u>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u></p> <p>2. <u>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u></p> <p>3. <u>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爲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u></p> <p>4. <u>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u></p> <p>5. <u>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u></p> <p>6. <u>倘違反外部性界限，固屬違法，違反內部性界限，亦係不當，均爲通常上訴、抗告程序救濟之範圍。</u></p> <p>7. <u>又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u></p> <p>8. <u>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u></p> <p>9. <u>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u></p> <p>10. <u>另更定其刑結果，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爲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但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另定執行刑時，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認以定較原定執行刑爲低之刑爲適當者，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詳載其理由，俾免流於恣意擅斷，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u></p>
<p>107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p>	<p>1. <u>不作爲犯責任之成立要件，除須具備作爲犯之成立要件外，尚須就該受害法益具有監督或保護義務之法源依據，此存在監督或保護法益之義務狀態，通稱爲保證人地位。</u></p> <p>2. <u>而保證人義務之法源依據，除刑法第15條之規定，依一般見解，尚有基於契約、其他法律行爲或「危險前行爲」之危險共同體等來源。</u></p> <p>3. <u>因此行爲人在社會道德觀念約束下認爲其有作爲之義務，而不履行該義務時，亦不得將刑法不作爲犯所規定之作爲義務，擴張至單純違反社會風俗之義務，而認爲成立不作爲犯。</u></p> <p>4. <u>故在社會道德觀念影響下，縱令認爲爲性愛親密行爲之人，普遍皆有不欲其等性私密影像遭人窺視或外流之意思，惟基於前述說明，尚難認彼此間負有不被拍攝之保證人地位及義務。</u></p> <p>5. <u>因此，性愛行爲之一方，在未告知對方情況下，擅自拍攝彼此性愛影像，雖悖於社會道德風俗，惟尚難認屬於利用對方陷於錯誤，違反保證人義務之消極詐欺不作爲犯。</u></p>

<p>108 年度台上字 第 100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因偵查犯罪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本有即時「<u>勘察、採證</u>」之權，其執行「<u>勘察、採證</u>」，無須獲得同意。 2. 與「<u>搜索、扣押</u>」之權，必須符合法律要件，原則上以獲得法官同意取得搜索票，才得據以執行，固有所不同。 3. 惟其有侵害個人隱私權及財產權等情，則無不同，是勘察人員所得扣押為另案證據者，參照<u>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另案扣押」採「一目瞭然」法則之意旨，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u>勘察、採證</u>」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存有另案犯罪之合理依據而屬於另案應扣押之物，即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反之，則應依法定程序向法官聲請令狀始得為之。</u> 4. 又所謂<u>另案</u>，只需為<u>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案件</u>即可，至於是否已經偵查機關所發覺、是否已進入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在所不問，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p>108 年度台抗字 第 32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1 規定甚明。 2. 其立法理由謂：「法院為判斷原沒收確定判決前之審理程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於裁定前，自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由聲請人提出足以認定原沒收裁判未經正當程序之證據，予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陳述意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13 條第 5 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3. 而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就有關意旨書所載事項，應使請求人及檢察官陳述意見，且依請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認為有必要之證據。…」第 3 項並規定：「依第 1 項規定所為聲請違反法令所定程式，或已逾同項所定期間，或請求人所提非因可歸責於己之理由致無法在本案訴訟程序中主張自身權利之理由經認為無理由時，或認沒收物顯不屬於請求人所有時，應於聽取請求人、檢察官之意見後，以裁定駁回其請求。…」 4. 是<u>法院應於裁定前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限於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有無理由之情形。</u> 5. 又<u>聲請人是否為沒收判決確定時被沒收財產之權利人，攸關其能否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判斷。</u> 6. <u>倘有爭執，法院自應於裁定前通知聲請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且其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合於法律上之程式及期限，法院即得以裁定撤銷沒收確定判決。</u> 7. 至於沒收確定判決實體上有無違誤，則非所問。此觀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4 項規定即明。
<p>108 年度台上字 第 82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u> 2. <u>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u> 3. <u>共同正犯中一人或數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部賠付，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利得」之規範目的，如已優先保障被害人_之求償權且已實際取得，就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應再對未參與和解賠付之其他共同正犯宣告沒收或追徵。</u> 4. 否則，一概宣告沒收，日後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為沒收之執行時，因被害人已完全受償，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發還檢察官執行追徵之上開所得，國家反而因行為人不法犯罪，坐享犯罪所得；或共同正犯中已賠償之人基於民事內部關係，向未賠償之人請求，對後者形同雙重剝奪。
<p>108 年度台上字 第 67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違法性認識（即學說所稱之不法意識）固不要求行為人確切認識處罰規定，僅知其行為乃法所不許即可。然於犯罪競合時，不法意識即具可分性，對於不同構成要件存在的個別不法內涵均需具備，始得非難各該部分罪責。</u> 2. <u>法令頒布，國民有知法且負諮詢義務，是否可避免，行為人固有類如民法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3. 而違反社會性之自然犯，其違反性普遍皆知，雖非無法避免，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係以法律授權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規章或命令，變更可罰性範圍，固非屬法律變更。

	<p>4. 然此類行政規章或命令之公告，究非如法律具備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而除有規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12、13 條）等程序，而得由媒體宣導，使國民得以預見及有相當之準備期間。</p> <p>5. 是<u>填補空白刑法之行政規章或命令，苟無一定之公聽程序或宣導期，尤以變更毒品處罰範圍公告之品項，多係化學類專有名詞，實難期待國民於公告後立即知悉。</u></p> <p>6. 從而，<u>有關毒品分級及品項之行政規章或命令之公告，既已影響違法性認識範圍，苟行為人於公告後之相當接近時間內違反，即須有相當之理由，始得認具違法性認識。</u></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6 號</p>	<p>1. 經查<u>刑法第 55 條但書</u>係規範想像競合數罪中之輕罪最低度法定刑於「<u>量刑</u>」上具有封鎖作用，立法理由亦說明其<u>目的在於避免「科刑」偏失，可見立法者增訂本條但書之預想射程僅限於重罪「科刑」之封鎖效果。</u></p> <p>2. 而<u>保安處分並非刑罰，無涉「科刑」偏失，在法無明文下，該封鎖作用倘無條件擴及包含輕罪中關於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例如：強制工作）在內，而對被告作不利之擴張法律適用，非無違背罪刑法定原則（主義）之疑慮。</u></p> <p>3. 況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p>	<p>1. <u>一旦犯罪利得發還被害人，若其求償權已獲得全額滿足，行為人即不再坐享犯罪利得，業已產生特別預防之效果，且合法財產秩序亦已回復，則利得沒收之目的已臻達成，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行為人犯罪利得之必要，因此發還條款實具有「利得沒收封鎖」效果。</u></p> <p>2. 在此原則下，於數行為人共同犯罪時，因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74 條復明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p> <p>3.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p> <p>4. 是倘<u>被害人僅為一人，而於犯罪行為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對被害人為全部給付時，因犯罪利得已全然回歸被害人，其民法上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此時即生「利得沒收封鎖」效果，法院即不應再對任何犯罪行為人宣告利得沒收。</u></p> <p>5. 相對地，在被害人為多數時，除非彼此間屬連帶債權，否則被害人民法上之求償權係個別獨立，行為人因負連帶債務而僅對其中部分被害人為給付時，縱給付金額已超過其實際犯罪全部利得，惟就尚未獲得賠償之被害人而言，因其民法上之求償權既未獲得彌補，此時即不發生「利得沒收封鎖」效果，法院仍應對行為人該部分實際利得諭知沒收。</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 號</p>	<p>1. 按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具體以言，即依刑法第 3 條、第 5 至 8 條之規定所示，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實質審判權）之準據。</p> <p>2. 而就劃歸我國法院審判的具體（刑事）案件，其法院之管轄，則可區分為事物管轄、土地管轄及審級管轄，以土地管轄為例，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即明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復參照刑法第 4 條關於「<u>隔地犯</u>」之規定，其所謂「<u>犯罪地</u>」，在解釋上當然包括「<u>行為地</u>」與「<u>結果地</u>」。</p> <p>3. 又<u>中華民國憲法第 4 條明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u>而行憲至今，實際上，國民大會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p> <p>4. 縱然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u>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u>該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並規定：「<u>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u>」但立法委員</p>

	<p>迄今亦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決議，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也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複決。</p> <p>5.另稽諸該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仍揭示大陸地區係屬我中華民國之固有領土；同條例第 75 條又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p> <p>6.據此，<u>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統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揭明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未放棄對此地區之主權。基此，苟「行為地」與「結果地」有其一在大陸地區者，自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u>，向為本院之見解。</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p>	<p>1.追訴權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為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前段即舊刑法第 97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將暫行新刑律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犯罪行為完畢時起算」，改為「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蓋時效為消滅刑罰而設，故必以刑罰權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如以行為完畢之日為準，不問結果發生於何時，則刑罰權尚未發生，已先行起算追訴權時效，於理殊有未洽。至於所謂「犯罪成立之日」係指行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日而言，與行為終了之日有別，是以在結果犯如行為終了，而結果尚未發生時，時效即不得起算。<u>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於發生危害之結果為成立要件，為結果犯之一種，故在過失犯，須有危害發生時，始能成立犯罪，即追訴權時效，方能據此起算。</u></p> <p>2.行為人未具備為特定行為所必要之知識與能力，即貿然承擔該特定行為，對於行為過程中出現之危險無能力預見或不能採取有效之迴避措施，因而導致結果發生，<u>行為人此種知識與能力之欠缺，於實施該特定行為前既有預見或預見可能性，仍膽敢超越其個人知識及能力而為該特定行為，本身即構成所謂之超越承擔過失，行為人當不得主張無主觀注意義務之違反以排除其過失責任。</u></p> <p>3.刑法上過失責任之成立，除客觀上注意義務之違反外，尚須以行為人對於犯罪之結果有預見可能性及迴避結果可能性，且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之關聯性，方足當之。而 <u>2 人以上同有過失行為，各別過失行為單獨存在雖均不足造成結果發生，然若併存累積相結合後始發生作用，且就各別行為所存在之事實，客觀地加以觀察，可認有損害結果發生之必然性時，則仍應負過失之責。</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p>	<p>1.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對犯罪行為之評價，自應罪刑相稱，罰當其罪，即合乎罪刑相當原則，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均為所禁。</p> <p>2.被告犯罪行為如合於數個犯罪構成要件，除完全合致之情形（如法規競合）而無庸逐一論罪外，所犯各罪均應受評價，以符上開原則。</p> <p>3.縱在想像競合犯之例，其所犯各罪仍受評價，僅因法律規定予從一重處斷而已。</p> <p>4.同理，<u>在犯罪合於數個減免寬典時，除各個減免規定完全合致（如刑法第 102 條規定內亂罪自首者減免其刑，為同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得減其刑之特別規定）外，縱有部分合致之情形，然其規範目的、要件之限制、寬嚴有別，仍應併存適用而遞減免其刑，非逕可謂其一減免規定，當然為他減免規定所包括，而祇擇一適用，此亦罪刑相當原則之所然。</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p>	<p>1.我國社會隨著電腦資訊及網際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利用電腦、網路犯罪已屬常態，而對此形態之犯罪，相關數位證據之蒐集、處理及如何因應，已屬重要課題。<u>權所有，重製必究！</u></p> <p>2.一般而言，數位證據具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即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p> <p>3.因有上開特性，<u>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具真實性及同一性，有相同之效果，惟複製過程仍屬人為操作，且因複製之無差異性與無痕跡性，不能免於作偽、變造，原則上欲以之證明某待證事項，須提出原件供調查，或雖提出複製品，當事人不爭執或經與原件核對證明相符者，得作為證據。</u></p> <p>4.然如原件滅失或提出困難，當事人對複製品之真實性有爭執時，非當然排除</p>

	<p>其證據能力。</p> <p>5. 此時法院應審查證據取得之過程是否合法（即通過「證據使用禁止」之要求），及勘驗或鑑定複製品，苟未經過人為作偽、變造，該複製品即係原件內容之重現，並未摻雜任何人之作用，致影響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如經合法調查，自有證據能力。</p> <p>6. 至於能否藉由該複製品，證明確有與其具備同一性之原件存在，並作為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則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p>	<p>1. 依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利之保障，在法院作成判決前，任何刑事被告均享有於法院面前表達意見，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的聽審請求權。</p> <p>2. 另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亦規定被告有出庭受審的權利。</p> <p>3. 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經由程序正義，以實現實體正義，無程序正義，即無實體正義可言。</p> <p>4. 因此，為貫徹對聽審請求權的保障，刑事訴訟法也維護被告於審判期日的在場權，例如，被告缺席審判期日時，原則上不得審判（本法第 281 條第 1 項）；經合法傳喚之被告，若無正當理由而缺席審判期日，或未經審判長同意而退庭，法院僅能在特定條件下，繼續審判期日，並作成被告缺席判決（本法第 294 條第 3 項、第 305、306、371 條）。</p> <p>5. 否則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本法第 379 條第 6 款）。</p> <p>6. <u>聽審請求權固然為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利，惟並未排除被告處分聽審請求權的自由。</u></p> <p>7. 具體而言，被告若選擇出席審判期日，固然可以藉此避免自己受到不正當的判決，但也必須承擔出席審判期日對於時間、勞力、費用的消耗，甚或罹患重疾的被告必須冒健康或生命的風險，故被告亦可選擇不出庭聽審，惟亦不容許被告得任意以缺席審判期日癱瘓程序的進行。</p> <p>8. 故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藉由上訴又不到庭的方式，延滯訴訟的進行。</p> <p>9. 至所謂<u>無正當理由不到庭</u>，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p> <p>10. <u>被告有無不到庭的正當理由，解釋上應以可歸責於被告，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的權利者為限。</u></p> <p>11. <u>又被告於審判期日不到庭的理由諸端（如突罹疾病、車禍交通受阻等），有時事出緊急、突然，若確有出於不可歸責於己的原因，縱未事先或及時通知法院，使法院於不知情狀下為缺席判決，所踐行的程序仍屬違法。</u></p>
<p>108 年度台聲字第 11 號</p>	<p>1.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p> <p>2. 該條所謂該管法院，係指直接上級法院，如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須以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始得為之。</p> <p>3. 關於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該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得依職權或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或再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p> <p>4. 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u>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u>，例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或因天災、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p> <p>5. 至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u>因特別情形，審判恐影響公安</u>等移轉管轄原因，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或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p> <p>6. 聲請人就上開移轉管轄之原因，於聲請時須具體載明，不能空泛指摘，否則其聲請，難認為有理由。</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p>	<p>1. 自白犯罪縱同時主張違法阻卻事由或責任阻卻事由，仍無礙於自白之性質。</p> <p>2. 再因犯罪事實，是指客觀存在之犯罪一切實際情況總和，包括犯罪之全部活動及其結果，本難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能做作全面或卻確之供述，故於判斷何為「<u>犯罪事實主要部分</u>」時，自應綜合考量其已交代之犯罪事實與未交代</p>

	<p><u>之犯罪事實之危害程度、是否為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係事實之抗辯或僅主張有阻卻事由等各種相關因素。</u></p> <p>3. <u>尤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是否否認，前後供述有所反覆時，自應綜合同一或密接之訊（詢）問期日之整體供詞，依前揭標準而為判斷，不能以其後於偵、審過程中翻異其詞或對犯罪事實之重要部分有所隱瞞，即否認其之前已成立自白之效力。</u></p>
<p>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p>	<p>1. 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為罪刑法定主義，而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禁止類推解釋之精神，在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限制國家權力之濫用，使人民不受法無處罰明文之刑罰制裁，且不因執法者以一己之念任意解釋法律，而受不測之損害。</p> <p>2. 惟擴張解釋則為罪刑法定主義所不禁止，乃屬正當之解釋方法。</p> <p>3. 擴張解釋係因法律規定文義過狹，不足表示立法真意，因而擴張法文之意義，以期正確適用。</p> <p>4. 此擴張須在文義可能之範圍內，即須在文義「預測可能性」的射程內，若內涵相同，或為內涵所能涵蓋，並不違背立法目的，始可為擴張解釋。</p> <p>5. 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為，究應論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抑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處罰，則以個案事實之認定是否符合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p> <p>6. 於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與電腦連線上網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賭博罪，惟如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之要件，則依法予以處罰。</p> <p>7. 對此因科技之精進新興賭博之行為，如認其可責性不亞於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於刑事政策上認有依刑法處罰之必要，則應循立法途徑修法明定，以杜爭議，並符罪刑法定之原則。</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59 號</p>	<p>1. 無論警察、檢察官或法院等司法機關均無「教示」或「指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上開自主決定權之義務，僅能予以適度闡明及提醒，不宜過度介入。</p> <p>2. 是縱法院未告知或曉諭被告有獲邀輕典等相關規定，亦不能謂其違反訴訟照料義務。</p> <p>3. 倘於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而下級審就被告犯罪所得有所短計或漏算，經上級審更正計算後若不得論知較原審為重之所得數額沒收，即無法達到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p> <p>4. 故修正後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2 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21 號</p>	<p>1. 不論是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抑或被害人（或告訴人）之供述，固均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必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p> <p>2. 惟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即通稱之補強證據，並不因其為補充性之證據，即認其證明力較為薄弱，而應依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證詞）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視其是否足以確信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犯罪事實之真實性而定。</p> <p>3. 故補強證據與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為相輔相成之關係，其間互成反比，即補強證據之證明力較強時，則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之證明力可以較弱，反之亦然。</p> <p>4. 又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之轉述，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累積，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p> <p>5. 再者，為防止自白或指訴之虛偽不實，對補強證據之需求宜從寬認定，故實質上一罪之有數罪性質者（如結合犯）及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自須各罪皆有補強證據；</p> <p>6. 而關於實質上一罪之單純一罪性質者，如加重結果犯，其基本犯罪須補強，</p>

	<p>加重罪既屬過失犯，則可不須補強證據。</p> <p>7. 如為集合犯，因屬構成要件本質上一罪，故部分行為補強即可（如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一段時間，最後當場為警查獲清除之廢棄物，該廢棄物可為其自白之補強，而不必每一廢棄物之清除皆須補強）。</p> <p>8. 至犯罪競合之數罪併罰，各罪分別獨立，故每一罪之自白或指訴，皆須補強證據，固無疑義，然數罪間如有關聯性，一補強證據同為數罪自白或指訴之補強，仍有可能，自不能任指為違法。</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	<p>1. 通訊監察錄音帶或光碟，係以錄音設備將監察電話之通訊內容，依科技方法直接錄製而成，非透過人之意思活動予以傳達，應屬物證，非傳聞證據，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p> <p>2. 至於通訊監察譯文，係依法辦理通訊監察人員播放通訊監察錄音帶或光碟，依其聽取之內容，轉譯作成，為透過人之意思活動予以傳達之證據，屬該人員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但非各該電話通聯人之審判外陳述。</p> <p>3. 如當事人對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之正確性不爭執，且法院認相關對話內容清楚明瞭、無疑義，因此未傳喚各該對話人到庭陳述當時對話具體內容為何，即無違法可言。</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00 號	<p>1. 證人係陳述其自己所觀察之過去事實，具有不可代替性，其義務性較大，故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除於第 186 條第 1 項對於到場之證人，設有關於具結能力之規定外，對於證人應具備何等能力，均乏直接規定。</p> <p>2. 證人之「陳述資格」，即證人之陳述能力如何，不祇攸關應否令其具結，並與其證言真實性之判斷，至有關係。</p> <p>3. 證人作證之目的既在陳述其自己所觀察之過去事實，自應具有正確觀察力、清晰記憶力及誠實陳述力。</p> <p>4. 對此證人之「陳述資格」，英美法要求提出該證人之當事人先證明其有此項能力，並許對造當事人就此證人能力之欠缺，舉證以彈劾之，或依反對詰問加以質問。</p> <p>5. 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無類似規定，仍應容許當事人為爭執異議，並由法院加以調查決定之。</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75 號	<p>1. 中止犯本質上是未遂犯的一種，除須具備未遂犯之一般要件（法律明文處罰該未遂犯，且行為人基於犯罪故意而著手實行犯罪），尚須具備「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之特別要件，始能成立中止未遂。</p> <p>2. 而刑法於普通未遂之外，另設中止未遂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由於行為人著手犯罪對法益之危險性，既因己意中止行為或防止結果發生而大幅減低或消滅，其犯罪意志及法敵對性顯然低於貫徹犯行之行為人，刑罰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亦較薄弱，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之考慮，乃另明定中止犯「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俾促使行為人於結果發生前儘早改過遷善，以減輕其著手犯罪對法益的危害。</p> <p>3. 從而著手實行犯罪而不遂之情形，若同時具備「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之特別要件，而適用中止犯之特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即無更依普通未遂規定遞予減輕之餘地，避免對於普通未遂之基礎要件重複評價。</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21 號	<p>1. 民事訴訟法即增訂第 45 條之 1，其第 2 項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輔助人同意。」即謂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或被上訴人，而被動地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也就是說在此限度內，對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保障，當有所退縮。</p> <p>2. 而此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踐上，被告於審理期間，受輔助之宣告，因未達心神喪失之程度，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停止審判之餘地，乃係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同法第 35 條輔佐人制度之設計，保障其訴訟防禦權。</p> <p>3. 職是，本諸前揭相同法理，受輔助宣告之人，自仍應以被告身分繼續接受審判、到場參與法庭活動，而其間所為訴訟行為，則無須經輔助人同意，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p> <p>4. 至於其他諸如再審之聲請、撤回上訴、撤回抗告等訴訟（法律）行為，關涉另訴訟程序之啓閉，當回歸原則，須經輔助人之同意，始生效力，以符法制。</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13 號	<p>1. 行為人在行為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當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p>

	<p>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p> <p>2. 具體以言，倘行為人係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法益或客體，而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若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才可認係單純的犯意提升或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p> <p>3. 例如，殺人以傷害、捆綁、拘禁為前階（伴隨）行為，本於殺人之犯意而實行之傷害、剝奪行動自由的行為，當然為殺人之後階行為所吸收，不再論罪。</p> <p>4. 同理，以傷害之犯意而毆打被害人四肢，過程中又欲置之於死地，復毆打其頭部等要害部位致死，則其傷害與殺人行為間，仍具有階段上之整體性，與行為人本即具有殺人故意之情形並無不同，乃可因補充關係而評價為殺人之行為。但如前行為已告失敗，無法達成目的；或已實現目的，卻再為後行為，縱侵害同一被害客體，其前、後行為，自不能再評價為一行為。</p> <p>5. 例如，詐欺失敗後，再以恐嚇方法取財得手；或行為人企圖殺人滅口，藉以掩飾已經完成之傷害犯行，或拘禁被害人後，才起意殺害等，均屬原先詐欺、傷害、妨害自由目的外，另起意之犯罪行為，非犯意之提升，應論以數罪；不能以其詐欺、恐嚇取財，或傷害、殺人，或私行拘禁、殺人行為間，因具有單一整體犯意及時空緊密關係而僅論以恐嚇取財或殺人一罪。</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27 號</p>	<p>1. 偽證罪係屬學說上所謂之「己手犯」，「己手犯」之特徵在於正犯以外之人，雖可對之加功而成立該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但不得為該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亦即該罪之正犯行為，唯有藉由正犯一己親手實行之，他人不可能參與其間，縱有犯意聯絡，仍非可論以共同正犯。</p> <p>2. 此因證人於法院審判或檢察官偵查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構成刑法之偽證罪。</p> <p>3. 數證人於同一案件各別具結而為證述，其具結之效力，僅及於具結之各該證人，所為之證述是否於案情有重要關係，是否虛偽陳述，應依各該證人之陳述事項內容而定，各自負責，不及其他證人，無由成立共同正犯。</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76 號</p>	<p>1. 刑法上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二者，以「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分別當成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之核心概念。</p> <p>2. 「作為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係依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來判斷其在法律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進而確認是否應將法益侵害歸責予行為人之不作為。</p> <p>3. 而「注意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來自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犯。</p> <p>4. 是上述兩種義務法源依據不同，處理問題領域亦有異，或有重合交錯之情形，惟於概念上不應將「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相互混淆，而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反「作為義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p> <p>5. 換言之，保證人地位僅是行為人「作為義務」之理由，無法直接從保證人地位導出「作為義務」之內容。</p> <p>6. 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p> <p>7. 非謂行為人一經立於保證人地位，即應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危害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保證人之過失不作為，方得論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79 號</p>	<p>1. 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係以公務員明知不實，故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予以登載而言，其犯罪主體為職掌製作公文書之公務員。又各機關製作函文之流程，一般係由承辦人擬稿，經由主管、相關人員核稿，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決行後，發文。參與函文製作之各該公務員，如共同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為擬稿、核稿、決行之行為分擔，均應成立刑法第 213 條之罪之共同正犯。</p>

	<p>2. 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前後之行為已分別侵害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為所該當犯罪不法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一般預防之必要性，而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罰，否則即違反充分評價原則。</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50 號</p>	<p>1. 搜索，以有無搜索票為基準，可分為「有令狀搜索」（有票搜索）與「無令狀搜索」（無票搜索）；而「有令狀搜索」係「原則」，「無令狀搜索」為例外。</p> <p>2. 於原則情形，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發，亦即以法院（官）為決定機關，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p> <p>3. 惟因搜索本質上乃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有時稍縱即逝，若均必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則時過境遷，勢難達其搜索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乃承認不用搜索票而搜索之例外情形，稱為無令狀搜索或無票搜索，依該法之規定，可分為：第 130 條附帶搜索、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種不同之緊急搜索及第 131 條之 1 之同意搜索等共 4 種。此種搜索，也應遵守法定程式，否則仍屬違法搜索。</p> <p>4. 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p> <p>5. 其中所謂「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乙語，自與同法第 131 條之「住宅」、「其他處所」不同；前者必須是在逮捕、拘提或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地附近，而可立即搜索之處所，至於後者，則無此限制。</p> <p>6. 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即係違法搜索。</p> <p>7. 又上揭緊急搜索，其目的純在迅速拘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其他處所，搜索之對象，在於「人」，而非「物」；倘無搜索票，但卻以所謂緊急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物」，同屬違法搜索。</p> <p>8. 至同意搜索，必須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地同意，亦即該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否則，仍非適法。</p> <p>9. 又此同意權限之有無，就「身體」之搜索而言，僅該本人始有同意之權；就物件、宅第而言，則以其就該搜索標的有無管領、支配之權力為斷（如所有權人、占有或持有人、一般管理人等），故非指單純在場之無權人；其若由無同意權人擅自同意接受搜索，難謂合法，更不待言。</p>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1125 號</p>	<p>1. 為達遏抑犯罪之一般及特別預防效果，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執行之保全扣押，乃有效剝奪不法利得之手段。</p> <p>2. 保全扣押裁定，係一項暫時之保全執行名義，效果僅止於財產之禁止處分，而非永久剝奪，目的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其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39 號</p>	<p>1. 按刑法上所謂犯罪之吸收關係，指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性質相容，但數個犯罪行為間具有高度、低度，或重行為、輕行為之關係，或某種犯罪行為為他罪之階段行為（或部分行為），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包含他罪之成分在內等情形。</p> <p>2. 是以當高度或重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足以涵蓋低度或輕行為，得以充分評價低度或輕行為時，在處斷上，祇論以高度或重行為之罪名，其低度或輕行為則被吸收，而排斥不予適用，即不另行論罪。</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60 號</p>	<p>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罪名告知，植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既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之一，亦係國家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之義務，縱使檢察官或被告向法院提出罪名變更之請求，皆不能免除法院告知與聽聞之義務。</p> <p>2. 又所稱罪名變更者，除質的變更（罪名或起訴法條的變更）以外，自包含量的變更造成質的變更之情形（如包括的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變更為數罪），事實審法院於罪名變更時，若違反上開義務，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於法有違，得否作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端視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有無妨礙而定。</p> <p>3. 基此，第一審法院就數個具體之犯罪行為論以包括的一罪（集合犯、接續</p>

	<p>犯)，第二審法院審理之結果認係實質數罪，從形式上觀察，兩者適用之罪名相同，無須變更起訴法條，然實質上已從一罪名變更為數罪名，自會增加被告之罪責，究其本質仍屬罪名之變更，故第二審法院應踐行罪名再告知程序，告知被告罪數之變更已被包攝入審判範圍，並給予其辯明及辯論之機會。</p>
<p>107 年度台非字第 14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 1 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2. 故本法第 370 條第 2 項、第 3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3. 由本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反面解釋，倘係檢察官對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上訴有理由者，則在被告未提起上訴時，第二審自得撤銷第一審判決而諭知較重之刑。 (2) 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無理由者，第二審若認檢察官上訴主張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過輕有理由時，亦得撤銷第一審判決並改判較重之刑。 (3) 被告並未提起上訴，但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者，苟第一審判決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第二審即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 (4) 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檢察官僅以第一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而無理由者，第二審自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但如第一審判決有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5) 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檢察官僅以第一審適用法條不當提起上訴而無理由者，第二審自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 (6) 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者，若第一審判決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第二審亦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 4. 至認定第二審上訴有無理由，一般取決於判決主文，因科刑判決之主文，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結果，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僅發生於主文。 5. 若主文未記載，縱使於判決之事實、理由已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仍不生實質確定力，即不得認已判決，而屬漏未判決應補行判決之問題，該漏判部分，則既未經判決，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依法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此與判決主文、事實已有敘及，而理由內未加說明之理由不備，或主文記載與事實、理由之認定不相一致之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對於刑罰權對象之犯罪事實範圍同一性不生影響，無礙於判決之確定，得賴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情形不同。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數行為人以共同正犯型態實施特定犯罪時，除自己行為外，亦同時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自己之犯罪，從而共同正犯行為階段如已推進至「著手實施犯行之後」，脫離者為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僅須停止放棄自己之行為，向未脫離者表明脫離意思，使其瞭解認知該情外，更由於脫離前以共同正犯型態所實施之行為，係立於未脫離者得延續利用之以遂行自己犯罪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以延續遂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脫離者自須排除該危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始得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負共同正犯責任。 2. 易言之，複數行為人遂行犯罪時，較諸於單獨犯型態，由於複數行為人相互協力，心理上較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行為亦更易於強化堅實，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險性，脫離者個人如僅單獨表示撤回加功或參與，一般多認為難以除去該危險性。 3. 準此，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 4. 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知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

	<p>於心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u>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既遂）負責。</u></p> <p>5. 否則先前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並不會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消無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為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69 號	<p>1. 犯罪行為內容不一，各有其特殊性，此項特殊事實，僅參與犯罪之人所得體驗，即學說上所稱行為之秘密性。</p> <p>2. 而被告之所以任意自白犯罪，其動機有出於自責悔悟者，有因心生畏怖或圖邀寬典者，亦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者，故如要<u>判定被告自白之真偽，不僅應查證其自白內容，是否已暴露行為之秘密性，有無其他補強證據，更應詳察其自白之動機、取得自白之過程等情況，始足以發現真實。</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86 號	<p>1. 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證述。</p> <p>2. 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在共犯事實範圍內，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能成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證述。</p> <p>3. 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實）已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p> <p>4. 而此之所謂<u>補強證據，指除該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另有其他足以證明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u></p> <p>5. 至於<u>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情事、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證述有否瑕疵之參考，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要恩怨糾葛、曾否共同實施與本案無關之其他犯罪等情，既與所述其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自不能以之作為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	<p>1.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所指「犯罪事實」係與犯罪行為之過程、行為之罪責及刑度高低有關之實體法上事實，對該實體事實之認定，須以法律上具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程序之證據予以嚴格證明始可。</p> <p>2. 至於其他關於訴訟法上之事實，例如與訴訟條件有關之事實及影響證據證明力消長之事實（輔助事實），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祇要係適法取得之證據，縱未具有證據能力，亦非不得作為彈劾性或補助性證據使用，且亦不須經嚴格法定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p> <p>3. 又<u>證人陳述時之心理狀態，係屬證人有無陳述能力之範疇，乃訴訟法上之事實即輔助事實，而非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所指須嚴格證明之犯罪事實。</u></p> <p>4. <u>該輔助事實是否存在，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或經合法調查為必要。</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10 號	<p>1.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p> <p>2. 而<u>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u></p> <p>3. 此為<u>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服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u></p> <p>4. 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聲請調查或提出之證據，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即應由檢察官進一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況之需，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輔佐性之證據調查，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p> <p>5. 否則，法院即應以檢察官之舉證，業因被告之立證，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p>

	<p>被告不利判斷之確信，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得徒以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尙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遽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正犯經以被告身分為詢問，而其所為陳述涉及不利於其他被告，就其他被告而言，其陳述即具證人之性質，本諸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證人（包括共同被告，下同）因受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亦應認不具證據能力。 2. 故<u>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即應先調查該取供之程序合法與否。</u> 3. 又<u>證人已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所列（死亡、無法陳述等）情形，而被告於審判中主張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有遭受不正之詢問情事，雖該條規定之「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而有較可信性者而言，此固可由事後勘驗其於陳述時之情況作為判斷，但因涉及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及證據之適格，且需就任意性為認定，而是否具有任意性，應綜合詢、答全部過程予以觀察，並釐清主張者所指之疑義，此涉及價值之判斷，與僅就筆錄記載是否與證人陳述相符之真實性為機械性比對者不同，審判中自應由法官依法予以勘驗調查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u>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本採職權主義，92 年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規定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既謂「訊問」，自與單純徵詢意見之「詢問」不同，乃係以究明真偽為目的之問話，即將被告作為調查之對象，視被告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一，帶有濃厚之糾問色彩，以落實法院調查證據職權之行使，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為審判長於審判期日所應踐行之訴訟程序，否則，遽行辯論終結，即屬於法有違。 2. 然修正後，刑事訴訟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加強當事人訴訟地位，審判程序之進行，以當事人間之攻擊、防禦為主，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具輔助性質，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始補充進行，故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 288 條第 3 項，並修正為「審判長就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同時於原第 287 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增列「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就訊問被告被訴事實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進行與否，明文賦與審判長斟酌判斷之職權，於認有必要時方始為之，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俾淡化職權主義色彩，以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復使被告仍於調查程序伊始，即知悉其被訴之犯罪嫌疑與所犯所有罪名，而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資以兼顧其訴訟上防禦權之保障。 3. 另為免於調查證據之初，即對被告產生偏見，並利交互詰問之順暢進行，明定審判長若為該訊問，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4. 是<u>具體個案基於實質真實發現與被告利益考量，有無行上開被訴事實訊問必要，乃屬事實審法院行審判程序時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認無調查必要，而未予訊問，亦無違法可言。</u> 5. 又上開訊問旨在使被告得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以保障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故<u>審判長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已訊問被告者，苟依其訊問及被告應訊所為陳述之內容，足認被告就被訴事實之意見，得有充分表達之機會，不論其訊問之形式如何，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亦難遽認違背上開規定，而於判決有影響，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9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依刑法第 329 條之規定，應以強盜論。 2. 其所謂之「<u>當場</u>」應包括行為人於犯罪實行中，或甫結束但仍處於未能確定全部犯罪成員已然脫免逮捕，其因而接續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仍與其原先犯行及盜所現場緊接，有時空之密接不可分之情形而言； 3. 再所謂「<u>脫免逮捕</u>」，非僅指脫免逮捕施行強暴脅迫之行為人本身，亦指為<u>避免共犯之遭受逮捕之情事。</u>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罰制裁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為保障他人關於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因性侵害犯罪係侵犯他人之性自主權，即任何他人在法律範圍內，得自主決定其是否及如何實施性行為而不受他人強迫及干涉之權利，屬人格權之範疇。 2. 關於性自主權之內容，至少包含拒絕權（指對於他人無論善意或惡意的性要

	<p>求，均可拒絕，無須任何理由)、自衛權(指任何人對於指向自己之性侵害皆有防衛之權利)、選擇權(指任何人均享有是否進行以及選擇如何進行性行為之權利)、承諾權(指任何有承諾能力之人對於他人提出之性要求，有不受干涉而得完全按自己意願作出是否同意之意思表示)等內涵。</p> <p>3.我國刑法第221條及同法第224條之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為構成要件。</p> <p>4.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p> <p>5.其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即侵犯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者，即可認符合「違反其意願」之要件。</p> <p>6.故如被害人對於性行為之拒絕、自衛、選擇及承諾等性自主權遭壓抑或破壞時，即應認係「違反其意願」。</p>
<p>107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p>	<p>1.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p> <p>2.又所謂名義人，並非指文書之製作人或書寫人，而是指在文書之形式上為思想或意思表示之表意人且須為文書內容負責之人；從而，自文書本身或由該文書之附隨情況觀察，而得以推知須為文書之內容負責者，該須負責之特定名義人，即為文書之名義人，至該名義人是否實際存在，並非所問。</p> <p>3.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之「文字或符號性」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p> <p>4.而就偽造或變造行為之結果必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觀之，此之文書乃係以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為思想內容者為限，未記載名義人之學術論著或文藝創作固不與焉，但所稱之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p> <p>5.而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上之損害為限，即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損害亦皆屬之。</p>
<p>107年度台聲字第97號</p>	<p>1.移轉管轄係於一定條件下，將有管轄權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2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繫屬在先者，為管轄法院；非被告得自行指定管轄法院而為聲請。</p> <p>2.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除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該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得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原無管轄權他法院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p> <p>3.又依第2項規定，僅於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始由再上級法院為之。如該直接上級法院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不能移轉於其管轄內其他法院之情形，即無向再上級法院聲請移轉之餘地。</p>
<p>106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p>	<p>1.對於具保證人地位者之不作為結果加以責難之可罰性基礎，在於不作為與作為具有等價性。而刑法對於不作為犯之處罰，並非僅在於不履行作為義務，還須考慮如予作為，能否必然確定防止結果發生，而非無效之義務，以免僅因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即令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均負結果犯罪責，造成不作為犯淪為危險犯之疑慮。</p> <p>2.從而，必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始能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且此所謂「必然或幾近確定」可以避免結果不發生，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p>
<p>107年度台抗字第770號</p>	<p>1.按上訴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定有明文。</p> <p>2.前開上訴期間之起算，以合法送達判決為前提，如判決未合法送達，其上訴期間即無由起算。</p> <p>3.又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p>

	<p>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第1項）。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第2項）。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第3項）。</p> <p>4. 本條第1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遞送之遲滯，以便捷文書之送達，是以<u>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有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u></p> <p>5. <u>若在法院所在地已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仍贅為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既非依上開規定合法陳明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則對於該代收人遞送文書，自不生同條第3項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必待應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或另向應受送達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效力。</u></p>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p>	<p>1. 再審聲請有無理由，不過為再審開始之條件而已，並非直接變更原判決，故所列新事證僅自由證明具備動搖原判決確定事實之「可能性」，即符合開始再審要件，並無達到確信程度之必要。</p> <p>2. 此與審判程序關於刑罰權基礎之犯罪構成事實須經嚴格證明且達確信之程度不同，不可混淆。</p> <p>3. 是判決確定後，因無從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囑託鑑定，並依第206條規定出具鑑定書面，則<u>再審聲請權人以判決確定前未踐行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委請具特別知識經驗之人，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為受判決人之利益，以發現足受有利判決之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若具新規性，且經單獨或綜合評價結果亦具確實性，即無不可，縱法院對於鑑定人之適格尚有疑義，仍非不能於再審聲請程序傳訊鑑定人或為相當之調查，以為認定。</u></p> <p>4. <u>不能遽以聲請再審所憑鑑定意見並非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法選任之鑑定人所為，不得做為證據，或謂該鑑定係判決確定後由聲請人為自己訴訟利益自行委託鑑定，不具客觀公正性，即一律以其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29 號</p>	<p>1. <u>被告之辯解雖認不可採，然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仍應依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憑為認定，方屬適法。</u></p> <p>2. 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款規定，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p> <p>3. 既稱「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而非謂「不影響於犯罪事實之確定」。則<u>原判決雖論處被告罪刑，但依其所引證據資料及論斷，其所確定之事實，足認被告之行為與犯罪構成要件不符，而行為不罰者，第三審法院應就該案件自為諭知無罪之判決。</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30 號</p>	<p>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該條項定有明文。</p> <p>2. 是裁判上一罪案件中所涉罪名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如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但經第二審撤銷改判就該部分論處罪刑者，仍屬初次受有罪判決之情形，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1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允之上訴第三審，俾有效保障其訴訟救濟權益。</p> <p>3. 至於<u>裁判上一罪中涉不得上訴第三審罪名之部分犯罪事實已經起訴，但起訴書及第一審漏未論究其罪，經第二審調查訊問，始撤銷改判論列此部分罪名之情形，為確保人民訴訟利益，避免其初次受論罪判決即告確定，而無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救濟之機會，應本於同一法理，就該首次論罪部分，亦予至少1次得上訴第三審之機會，始符法制本旨。</u></p>

版權所有，重裝必究！

四、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p>108 年度第 7 次 刑事庭會議</p>	<p>【院長提議】 某甲因涉嫌販賣海洛因予某乙，遭警查獲並移送檢察官偵辦，在該案偵查期間，承辦員警另依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合理懷疑某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之行為，遂通知某甲前來接受詢問並告知權利及罪名，且提示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及告知特定犯罪事實，惟某甲堅稱並未販賣任何毒品予某丙。迨檢察官取得某甲該次之警詢筆錄後，並無傳喚致未再行偵訊某甲，以</p>

查證某丙證述其毒品來源為某甲之真實性，即依憑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及某丙證述內容，就某甲販賣第 1 級毒品予某丙之犯行提起公訴。某甲嗣於法院審理時，皆自白其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之事實。試問：某甲能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

【決議：否定說】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一般而言，被告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但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6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3. 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均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4. 故於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
5. 而司法警察既為偵查輔助機關，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於其製作被告之警詢筆錄時，既已就蒐證所知之犯罪事實詢問被告，使被告得以申辯、澄清其有無涉案，究難謂於偵查階段未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
6. 縱使其後檢察官認為事證已明且達起訴門檻，未待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亦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尚無違法剝奪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可言。
7. 是以除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是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犯罪事實未曾詢問被告，且檢察官於起訴前又未進行偵訊，二者條件兼備，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得例外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一般言之，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餘地。
8. 倘司法警察詢問時，被告業已否認犯罪，檢察官其後雖未再訊問，惟被告在偵查中既非全無辯明犯罪嫌疑、爭取自白減刑之機會，卻心存僥倖而在警詢時否認犯罪，冀圖脫免刑責，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立法目的明顯有違，即令被告嗣後於審判中自白，仍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9. 題示情形中，某甲既已於司法警察詢問犯罪事實時，明確否認曾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之情事，應可認為某甲已有向職司偵查犯罪之公務員辯明其犯罪嫌疑之機會，不因其後檢察官並未對其實施偵訊而異其認定。
10. 則某甲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上開販毒事實，即令於法院案件審理時坦承認罪，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之要件不合，自無從援引上開規定而減輕其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